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关于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管理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聘请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公司认为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，秉承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根据其工作效率、审计质量和服务态度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费用为 25 万元，合计费用为 90 万元（含完成该审计工作所涉及的差旅费和税金等全部费用），与上年度一致。

公司聘请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了相应的程序，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决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公司此次聘请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邵旭东

廖东声

莫伟华

刘成伟

2021 年 10 月 9 日